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349號

聲 請 人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昌(總經理)

相 對 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法定代理人 趙興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18,48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第466條之3第1項復有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該事件經新北地院103年度重簡字1093號移送本院，本院103年度訴字第4707號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

01 院，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
02 第895號裁定駁回，聲請人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105年度
03 台抗字第2號裁定將原裁定及本院103年度訴字第4707號裁定
04 廢棄，發回後由本院105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受理。次查聲
05 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61,170元本息，
06 經擴張訴之聲明請求13,045,834元本息，嗣再變更為訴之聲
07 明為請求24,838,387元本息，經本院105年度訴更一字第10
08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聲請
09 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391號
10 判決，將原判決廢棄改判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4,838,387元
11 本息，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
12 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
13 裁定駁回其上訴，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上開
14 事件業已確定。聲請人預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第一審
15 裁判費22,478元、103,862元、115,840元，抗告費及再抗告
16 費2,000元，第二審裁判費345,888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
17 40,000元，並提出費用計算書及費用額單據，聲請本件確定
18 定訴訟費用額。

19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本件第一、二審
20 訴訟標的金額為24,838,38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0,592
21 元、第二審裁判費345,888元，另聲請人不服本院103年度訴
22 字第4707號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及再抗告
23 預納抗告費2,000元核屬訴訟費用之一部，又聲請人於第三
24 審支出之律師酬金，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517號
25 裁定核定為40,000元，是依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
26 391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裁定訴訟費用
27 之諭知，本件第一、二、三審訴訟費均由相對人負擔，故相
28 對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18,480元（計算
29 式：230,592+345,888+2,000+40,000=618,480），並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0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